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姿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9-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35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14日壢榮市劃字第11210034號函。
- 二、旨揭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等規定，准予備查，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後副知本府。
- 三、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25條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檢附相關書、表、圖冊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20F

參、主席：張水田 記錄：李成章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12人，出席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比率為75%；本重劃區總面積為4,745m²，出席面積為3,430.28m²，出席面積比率為72.29%。

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本次會議之規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重劃計畫書草案

(一)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6、26-1條規定辦理。
2. 重劃計畫書前經第二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同意，經本次會員大會決議後，後續申請實施市地重劃，將提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內容予桃園市政府；另計畫書有關評點、進度及實價登錄參考等相關內容，已配合修正調整。
3. 提送實施市地重劃文件包含有同意書，依規定如有用印同意，請檢附該位土地所有權人有效期限內之印鑑證明書。
4.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二)決議：

1.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9人(不同意為0人、未投票為0人)，同意人數比率為75%；同意面積為3,430.28m²，同意面積比率為72.29%。
2. 依投票表決結果，本提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接續辦理重劃程序事宜。

3. 如有修改重劃計畫書內容，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法令規定情形下，得配合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免再提會員大會討論，以利安排聽證會及審議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00分整。